

2025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专科层次依法自主自主招生章程		
一、院校全称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二、就读校址		奉贤校区地址:南亭公路 2080 号; 杨浦校区地址:军工路 2360 号; 数字建造学院、市政与生态工程学院、城市运营管理学院就读校区为杨浦校区; 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人工智能应用学院、健康与社会关怀学院、食品与旅游学院、工商管理学院就读校区为奉贤校区; 就读校区如有调整以学校官网最新通知为准。
三、招生层次		■专科
四、办学类型		■普通高等学校 ■公办高等学校 □民办高等学校 □独立学院 □高等专科学校 ■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五、颁发学历证书 的院校名称及证书种类	院校名称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证书种类	修学期满, 符合毕业要求, 颁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专科毕业证书
六、院校招生管理机构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是本校招生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 统一领导学校招生工作;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招生办公室是本校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 负责学校招生日常工作;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招生监督小组是本校招生工作监督机构。
七、招生计划及说明		2025 年本校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计划 1150 名, 具体专业和计划见附件 1。 无男女比例限制; 护理、医学检验技术、食品检验检测技术、健康管理(医学美容)专业色盲、色弱不招, 口吃、弱视不宜。
八、专业教学培养使用的外语语种		入学外语考试语种不限, 入学后外语教学语种为英语。
九、选拔对象		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5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4〕37 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25 年上海市部分普通高校专科层次实行依法自主招生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沪教委学〔2025〕3 号)关于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报名条件规定的考生, 可报考本校 2025 年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考试。
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以教育部、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为依据, 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若隐瞒病情病史, 学校将按照本校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退学与休学的规定执行。
十一、测试安排		(一) 根据市教委规定, 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8: 30 统一测试, 具体测试时间地点详见准考证。 (二) 所有报考本校的考生, 如有缺考者一律不予录取。 (三) 各类别考生测试科目:

	考生类别	报考专业	对应测试科目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齐全的高中应届毕业生 (以下简称“齐全高中生”)	普通类专业	职业适应性测试
		艺术类专业	素描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语文、数学、英语 3 门科目考试成绩齐全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职校和技校)应届毕业生 (以下简称“齐全三校生”)	普通类专业	素质技能测试
		艺术类专业	素描
	高中往届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不全的高中应届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职校和技校)往届毕业生及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语文、数学、英语 3 门科目考试成绩不全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职校和技校)应届毕业生及符合报考条件的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等 (以下简称“其他考生”)	普通类专业	统一入学测试+素质技能测试
	本市新疆中职班应届毕业生(名单由市教委锁定) (以下简称“新疆中职班”)	普通类专业	素质技能测试
十二、录取规则	符合本市高考报名条件的低视力学生(名单由市教委提供) (以下简称“低视力学生”)	普通类专业(指定)	综合素质测试
	(一)“综评试点班”相关规则见附件 2。 (二)“免笔试，面试入学”相关规则见附件 3。 (三)“低视力学生”相关规则见附件 4。 (四)“统一测试”相关规则： 1、“齐全高中生”考生采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与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相结合的办法录取。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技术 7 门科目)，以市教育考试院组织的考试成绩为准。折算办法“合格”100 分，“不合格”50 分，满分 700 分。 (1)报考说明：考生 7 门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折算成绩达 650 分(含)以上，方可报考。 (2)考试科目及分值说明： ①普通类专业 考试科目：职业适应性测试(满分 300.00 分) 合成总分：7 门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折算成绩+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总分 1000.00 分) ②艺术类专业 考试科目：素描(满分 100.00 分) 合成总分：7 门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折算成绩+素描成绩×3(总分 1000.00 分) (3)录取规则： ①普通类专业录取时，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根据考生合成总分，按招生计划数 1:1.2 划定“最低录取资格线”(末位同分全进)，其中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须达到 120.00 分(含)以上。线上考生以专业志愿优先，按合成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如总分相同，依次比较职业适应性测试总分成绩、模块一文化基础成绩、模块二职业与心智成绩、模块三通识基础成绩。此录取规则同样适用于征求志愿。 ②艺术类专业录取时，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根据考生合成总分，按招生计划		

数 1:1.2 划定“最低录取资格线”（末位同分全进），其中素描成绩须达到 60.00 分（含）以上。线上考生以专业志愿优先，按合成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如总分相同，依次比较素描成绩、素描模块一成绩、素描模块二成绩、素描模块三成绩、素描模块四成绩。此录取规则同样适用于征求志愿，且只招收具有本校素描成绩的考生。

③普通类专业和艺术类专业不可兼报。

④若所填专业志愿均未录取，服从调剂的考生，根据缺额计划数，按合成总分从高分到低分随机调剂，不服从调剂的考生则予以退档。

2、“齐全三校生”考生采用文化素质测试成绩与职业技能测试(素质技能测试)成绩相结合的办法录取。文化素质测试使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语文、数学、英语 3 门科目等级进行折算。每门科目的等级以市教育考试院组织的考试成绩为准。其中，A+为满分 70 分，E 计 40 分，相邻两级之间的分差均为 3 分（相应等级折算分值详见下表）。

评价等级	A+	A	B+	B	B-	C+	C	C-	D+	D	E
折算分值	70	67	64	61	58	55	52	49	46	43	40

（1）报考说明：考生 3 门学业水平考试等级折算成绩达 138 分（含）以上，方可报考。

（2）考试科目及分值说明：

①普通类专业

考试科目：素质技能测试（满分 200.00 分）

合成总分：3 门学业水平考试等级折算成绩+素质技能测试成绩（总分 410.00 分）

②艺术类专业

考试科目：素描（满分 100.00 分）

合成总分：3 门学业水平考试等级折算成绩+素描成绩×2（总分 410.00 分）

（3）录取规则：

①普通类专业录取时，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根据考生合成总分，按招生计划数 1:1.2 划定“最低录取资格线”（末位同分全进），其中素质技能测试成绩须达到 100.00 分（含）以上。线上考生以专业志愿优先，按合成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如总分相同，依次比较 3 门学业水平考试等级折算成绩、语文等级折算成绩、数学等级折算成绩。此录取规则同样适用于征求志愿。

②艺术类专业录取时，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根据考生合成总分，按招生计划数 1:1.2 划定“最低录取资格线”（末位同分全进），其中素描成绩须达到 60.00 分（含）以上。线上考生以专业志愿优先，按合成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如总分相同，依次比较素描成绩、语文等级折算成绩、数学等级折算成绩。此录取规则同样适用于征求志愿，且只招收具有本校素描成绩的考生。

③普通类专业和艺术类专业不可兼报。

④若所填专业志愿均未录取，服从调剂的考生，根据缺额计划数，按合成总分从高分到低分随机调剂，不服从调剂的考生则予以退档。

3、“其他考生”采用统一入学测试成绩与职业技能测试（素质技能测试）成绩相结合的办法录取。

（1）考试科目及分值说明：

考试科目：统一入学测试（满分 150.00 分），素质技能测试（满分 200.00 分）

合成总分：统一入学测试成绩+素质技能测试成绩/2（总分 250.00 分）

（2）录取规则：

①录取时，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根据考生合成总分，按招生计划数 1:1.2 划定“最低录取资格线”（末位同分全进），合成总分须达到 100.00 分（含）以上。线上考生以专业志愿优先，按合成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如总分相同，依次比较统一入学测试成绩、素质技能测试科目中的法律道德、信息科技、时事政治、心智礼仪、生涯规划、团队管理 6 个模块成绩。此录取规则同样适用于征求志愿。

②若所填专业志愿均未录取，服从调剂的考生，根据缺额计划数，按合成总分从高分到低分随机调剂，不服从调剂的考生则予以退档。

4、“新疆中职班”考生按照“齐全三校生”考生相同的方式选拔，计划单列，单独录取。

（1）报考说明：考生 3 门学业水平考试等级折算成绩达 138 分（含）以上，方可报考。

（2）考试科目及分值说明：

考试科目：素质技能测试（满分 200.00 分）

合成总分：3 门学业水平考试等级折算成绩+素质技能测试成绩（总分 410.00 分）

（3）录取规则：

①录取时，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根据考生合成总分，按招生计划数 1:1.2 划定“最低录取资格线”（末位同分全进），其中素质技能测试成绩须达到 100.00 分（含）以上。线上考生以专业志愿优先，按合成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如总分相同，依次比较 3 门学业水平考试等级折算成绩、语文等级折算成绩、数学等级折算成绩。此录取规则同样适用于征求志愿。

②若所填专业志愿均未录取，服从调剂的考生，根据缺额计划数，按合成总分从高分到低分随机调剂，不服从调剂的考生则予以退档。

5、缺额计划调整说明

若“齐全高中生”、“齐全三校生”及“其他考生”中有缺额计划，按“齐全三校生”、“齐全高中生”、“其他考生”顺序依次调整。

（五）退役军人的考试招生录取办法，按照市教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定的文件（另发）规定执行。

（六）保送入学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高校保送录取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3 号）要求，凡在世界技能组织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World Skills Competition）”中获奖的中国国家代表队选手，符合上海市高考报名条件的高职应届毕业生

		生，可申请保送入学资格，学校将对申请考生进行资格审核并组织相关综合考核。
十三、 收费标准	学 费 标 准	普通类专业每生每学年 7500 元 艺术类专业每生每学年 10000 元（沪价行（2000）120 号）
	住宿费 标 准	每生每学年 1200 元（沪价费（2003）56 号）
	报名考 试费标 准	报名费：14 元/人 考试费：艺术类专业测试科目为 50 元/科、其他科目 26 元/科 （沪价费（2006）005 号、沪财预联（2006）1 号）
十四、资 助 政 策		本校认真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被本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绿色通道”申请入学，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岗位、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等。本校承诺：确保被本校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
十五、监督机制及 举报电话		本校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全程接受本校招生监督小组监督。 举报电话：021-57401589（工作日 9：00—18:00）
十六、网址及 联系电话		学校官网/招生信息网： www.succ.edu.cn/zsxx/ 微信公众号：城建招生 咨询电话：021-56607139（工作日 9：00—18:00）
十七、其他须知		1. 被 2025 年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录取的考生不得参加《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5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4〕37 号）规定的其他考试。 2. 考生须于 2025 年 3 月 7 日 9:00-21:00, 3 月 8 日 9:00-15:00, 登录“上海招考热线”(www.shmeea.edu.cn)进行网上填报志愿,并于 3 月 14 日 9:00-20:00, 3 月 15 日 9:00-15:00, 登录“上海招考热线”进行网上缴费。 3. 报考本校的考生,须于 3 月 20 日 12:00 起,登录本校官网(飘窗)下载统一测试(笔试)准考证。 4. 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对提供虚假信息和虚假材料的考生,以及不符合其他入学条件的考生取消入学资格。 5. 本章程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因特殊情况,本章程如有更改,以学校官网(招生信息网)及微信公众号最新公布为准。

附件 1: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25 年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

专业及计划表

序号	二级学院	专业名称	齐全三校生	齐全高中生	其他考生	退役军人	新疆中职班	低视力学生	备注
1	数字建造学院	建筑工程技术	20	12			3		
2		装配式建筑工程技术	8	5	2				
3		智能建造技术	8	5					
4		工程造价	18	10					
5		建设工程管理	19	12					
6	城市运营管理学院	安全技术与管理	14	8			3		
7		智慧城市管理技术	10	6					
8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技术	7	4	3				
9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	18	10					
10		现代物业管理	22	16	3	1	4		
11	市政与生态工程学院	园林技术	14	8					
12		环境工程技术	22	12					
13		园林工程技术	9	5					
14		市政工程技术	20	12			3		
15		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	14	9					
16	人工智能应用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24	12					
17		智能控制技术	22	12					
18		计算机应用技术	20	12					
19		大数据技术	18	12					
20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20	10					
21	食品与旅游学院	食品质量与安全	22	16					
22		食品检验检测技术	10	6					
23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20	12			4		
24		会展策划与管理	20	10					

序号	二级学院	专业名称	齐全三校生	齐全高中生	其他考生	退役军人	新疆中职班	低视力学生	备注
25	健康与社会关怀学院	护理	18	10					
26		医学检验技术	18	12					
27		健康管理	14	3	1				培养方向：康复治疗技术，仅限体育技能特长生第一专业志愿报考
28		健康管理（医学美容）	23	17					综评试点班
29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23	17					综评试点班
30		社会工作	17	9				4	
31		康复治疗技术	13	2				5	仅限低视力学生和体育技能特长生第一专业志愿报考
32	工商管理学院	大数据与会计	16	8					
33		国际商务	20	10					
34		连锁经营与管理	24	14			3		
35		现代物流管理	8	4					
36		现代物流管理（铁路运输）	8	4					
37		人力资源管理	16	8					
38	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	建筑设计	8	5					
39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8	5					
40		古建筑工程技术	22	16					
41		文物修复与保护	12	10					

序号	二级学院	专业名称	齐全三校生	齐全高中生	其他考生	退役军人	新疆中职班	低视力学生	备注
42	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	艺术设计	22	5					艺术类
43		环境艺术设计	22	5					艺术类
合计			711	400	9	1	20	9	

附件 2: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25 年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

“综评试点班”相关说明

1、包含专业：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健康管理（医学美容）

2、报考说明：“齐全高中生”考生 7 门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折算成绩达 650 分（含）以上，“齐全三校生”考生 3 门学业水平考试等级折算成绩达 138 分（含）以上，方可报考；考生须在指定时间内登录本校官网（招生信息网）进行网上报名并参加相应校测；考生可选择同时报考两个专业，若报考两个专业，须分别参加校测。

3、校测科目：综合素质测试（满分 200.00 分）

4、分数折算及合成说明：

合成总分由学业水平折算成绩（占比 30%）和综合素质测试成绩（占比 70%）组合而成，综合素质测试包含技能测试和综合评价（具体校测内容以招生信息网及微信公众号公告为准）

折算方式：

“齐全高中生”： $7 \text{ 门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折算成绩} / 3.5 \times 30\% + \text{综合素质测试成绩} \times 70\%$ （总分 200.00 分）

“齐全三校生”： $3 \text{ 门学业水平考试等级折算成绩} / 1.05 \times 30\% + \text{综合素质测试成绩} \times 70\%$ （总分 200.00 分）

5、确定报考资格（录取）规则：

各专业确定报考资格时，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综合素质测试成绩须达到 120.00 分（含）以上。线上考生根据合成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按计划数 1:1 确定报考资格。如总分相同，依次比较综合素质测试成绩、测试模块一成绩、测试模块二成绩。获得相应专业报考资格并第一专业志愿报考者，即视为预录取，无须参加笔试；非第一专业志愿报考即视为放弃该专业录取；未获得报考资格的考生，不影响后续正常报考。考生入学后不可申请转专业。

6、若“齐全高中生”类别考生确定全部报考资格后，有缺额计划的，可将缺额计划调整至“齐全三校生”类别使用，反之同理。

7、其他未尽事项详见本校官网（招生信息网）及微信公众号。

附件 3: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25 年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
“免笔试，面试入学”相关规则

一、“免笔试，面试入学”申请条件对应表

序号	报考条件	颁证机构或组织机构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与社会保障部	具体赛项、获 奖等级及报考 专业限制等要 求详见本校官 网（招生信息 网）及微信公 众号相关公告
2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3	金砖国家职业技能大赛（金砖国家未来技能挑战赛）国际 总决赛	金砖国家职业技能大赛组 委会执委会	
4	世界技能大赛上海选拔赛	上海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 障局	
5	上海市职业技能大赛	上海市政府	
6	上海市“星光计划”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7	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	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 创新大赛组委会	
8	部分行业职业技能大赛	相关行业协会、相关教育指 导委员会等	
9	高中或中职阶段获得区级（含）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 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团市 委、各区教育局、各团区委	专业不限
10	高中阶段获得一次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班 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	学籍所在学校 相关部门	
11	中职阶段获得两次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 部、优秀班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		
12	中职阶段 3 门学业水平考试等级折算成绩达 186（含）以 上者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	
13	中职阶段获得一次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 部、优秀班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且 3 门学业水平 考试等级折算成绩达 180（含）以上者	学籍所在学校相关部/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	
14	中职阶段获得中等职业教育上海市奖学金（含）以上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上 海市教育委员会	
15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总决赛职教赛道铜奖（含） 以上者（证书排名前五）、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职教 赛道（上海赛区）金奖（证书排名前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上 海市教育委员会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主体赛或专项赛铜奖 （含）以上者（证书排名前五）； “挑战杯”上海市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主体赛或专项赛金	团中央、	专业不限

16	奖（含）以上者（证书排名前五）； “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学生组）主体赛（职业技能竞赛）和专项赛（创新创业竞赛）决赛铜奖（含）以上者（证书排名前五）； “振兴杯”上海市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学生组）创新创业竞赛金奖（证书排名前五）	团市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7	中国舞、民族舞、芭蕾舞、现代舞等级九级（含）以上者	北京舞蹈学院、中国舞蹈家协会	奉贤校区专业
18	区级（含）以上舞蹈比赛舞蹈类个人（团体）前三名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艺术教育委员会、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各区教育局	
19	区级（含）以上艺术团舞蹈类优秀团员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各区教育局	
20	市级（含）以上声乐比赛或合唱比赛合唱类个人（团体）三等奖（含）以上者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1	体育技能特长生（篮球、足球、舞龙、啦啦操/健美操、健身健美/举重）	具体赛项、获奖等级及报考专业限制等要求详见本校官网（招生信息网）及微信公众号相关公告	第一专业志愿仅可报考“康复治疗技术”或“健康管理（培养方向：康复治疗技术）”专业

二、相关说明

1、“齐全高中生”考生7门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折算成绩达650分（含）以上、“齐全三校生”、“新疆中职班”考生3门学业水平考试等级折算成绩达138分（含）以上，符合本校“免笔试，面试入学”条件者（须同时满足报考条件、颁证机构或组织机构、奖项等级等所有要求），方可申请。通过“免笔试，面试入学”的录取人数不超过各类别计划数的50%。若未被录取，考生可正常参加2025年3月22日的统一测试（笔试）及后续录取工作。

2、符合以上多项条件的考生，仅可选择其中一项申请，并在指定时间内登录本校官网（招生信息网）提交相关材料，各项条件对应测试时间不同，请考生务必关注本校官网（招生信息网）及微信公众号，逾期不予受理。

3、通过第1-8项及21项条件录取的考生，须签订本校培养协议书，逾期视为放弃“免笔试，面试入学”录取资格。

4、申请艺术类专业（艺术设计、环境艺术设计）的考生，除面试外，还须进行“现场美术加试”（满分100.00分），成绩达到60.00分（含）以上，方具备录取资格。

5、以第17-20项条件申请“免笔试，面试入学”的考生，除面试外，还须进行“艺术专项技能加试”（满分100.00分），成绩达到60.00分（含）以上，方具备录取资格。

6、以第21项条件申请“免笔试，面试入学”的考生，第一专业志愿仅可报考“康复治疗技术”或“健康管理（培养方向：康复治疗技术）”专业，须进行综合面试（满分100.00分）

和体育专项技能测试（满分 100.00 分），两项成绩均达到 60.00 分（含）以上，方具备录取资格。

7、录取规则：

（1）符合第 1-8 项条件的考生：面试成绩由综合面试（满分 100.00 分）和职业技能测试（满分 100.00 分）合成。录取时，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考生合成总分须达到 120.00 分（含）以上。线上考生以专业志愿优先，按合成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如总分相同，比较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报告录取。

（2）符合第 9-20 项条件的考生：面试成绩由综合面试（满分 100.00 分）和差异化面试（满分 100.00 分）合成。录取时，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考生合成总分须达到 120.00 分（含）以上。线上考生以专业志愿优先，按合成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如总分相同，比较综合面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报告录取。

（3）符合第 21 项条件的考生：面试成绩由综合面试（满分 100.00 分）和体育专项技能测试（满分 100.00 分）合成。录取时，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考生合成总分须达到 120.00 分（含）以上，按合成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如总分相同，比较体育专项技能测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报告录取。

8、其他未尽事项详见本校官网（招生信息网）及微信公众号。

附件 4: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25 年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

“低视力学生”相关说明

1、报考说明:

(1) 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5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4〕37 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25 年上海市部分普通高校专科层次实行依法自主招生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沪教委学〔2025〕3 号)关于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报名条件规定的考生,名单由市教委提供。

(2) 包含专业:社会工作、康复治疗技术

(3) 考生须在指定时间内登录本校官网(招生信息网)打印准考证并参加相关校测。

2、校测科目及分值说明:综合素质测试(满分 200.00 分)

3、录取规则:录取时,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以专业志愿优先,按综合素质测试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